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晴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參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仟玖佰參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